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http://www.mmc.mn))。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發行授權 .....	4
4. 購回授權 .....	4
5. 擴大發行授權 .....	5
6. 股東周年大會 .....	5
7. 應採取的行動 .....	5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9.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 Aberdeen 宴會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18 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主席)

Battsengel Gotov 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博士

Batsaikhan Purev 先生

Od Jambaljamts 先生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先生

Unenbat Jigjid 先生

陳子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並載列於本通函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至第5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的職位，Oyungerel Janchiv博士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陳子政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惟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至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該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62,591,25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權以發行最多1,852,518,250股額外股份，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 4.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購回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準則在聯交

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926,259,125股股份，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充份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 5. 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獲授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聲明近期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 7.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http://www.mmc.m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時間不得遲於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須經主席批准外，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第6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http://www.mmc.mn))。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49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今，Jambaljamts先生為MCS Holding LL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S集團」）的主席。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Starain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No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MCS (Mongolia)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Jambaljamts先生為蒙古國烏蘭巴托能源局的自動化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為Hydropower LLC進行的Egiin River項目的經濟師。Jambaljamts先生畢業於烏克蘭的基輔理工學院，獲頒電子系統自動控制學學士學位，以及獲蒙古國烏蘭巴托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Jambaljamts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Jambaljamts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Jambaljamts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Jambaljamts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Jambaljamts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50,000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ambaljamts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264,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mbaljamts先生被視作擁有3,564,524,011股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弟。除以上各段所披露者外，Jambaljamts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Jambaljamts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60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間，Janchiv博士在石油供應管理局擔任石油經濟師。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為石油供應管理局的工程師及首席經濟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Neft Import Concern董事會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石油產品的進口與分銷。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Petrovis LLC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Janchiv博士一直為蒙古國最大的石油進口及分銷公司Petrovis LLC的主席。彼亦為Petro Matad Limited的最大股東Petrovis Matad Inc.的最大股東。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Janchiv博士為Petro Matad Limited的副主席，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Petro Matad Limited的代理主席。Janchiv博士獲俄羅斯莫斯科的Gubkin State University of Oil and Gas頒發石油及天然氣業的工程經濟師文憑及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Janchiv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Janchiv博士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Janchiv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根據組織章程，Janchiv博士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Janchiv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anchiv博士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18,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nchiv博士被視作擁有112,833,333股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Janchiv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Janchiv博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Gankhuyag ADILBISH**，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dilbish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董事總經理。Adilbish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MCS集團，在MCS Holding LLC前控股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擔任金融分析師，其後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MCS Holding LLC當時的附屬公司MCS Electronics LLC的副董事總經理。Adilbish先

生於二零零五年出任MCS Holding LLC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MCS Holding LLC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Adilbish先生獲委任為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MCS (Mongolia)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MCS Holding LLC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此外，Adilbish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Adilbish先生為Tugs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於蒙古國國立大學獲頒發金融及經濟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Adilbish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Adilbish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Adilbish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根據組織章程，Adilbish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Adilbish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dilbish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4,039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ilbish先生被視作擁有29,548,948股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以上各段所披露者外，Adilbish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Adilbish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政，58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管理見習生、司庫及銷售及貿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的行政、集團之台灣總裁、大中華區營運總裁、集團之香港行政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期間，陳先生獲委任為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陳先生為香港公開大學贊助及發展基金成員。

於二零零八年，彼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理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香港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亦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副會長。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獲委任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Affin Holdings Berhad(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根據組織章程，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58,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若干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62,591,25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最多926,259,12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如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乃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

## 5.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0.468*	0.400*
五月	0.444*	0.396*
六月	0.408*	0.360*
七月	0.408*	0.360*
八月	0.468*	0.380*
九月	0.572*	0.408*
十月	0.660*	0.436*
十一月	0.490	0.388*
十二月	0.520	0.315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350	0.285
二月	0.380	0.280
三月	0.365	0.27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275

\* 價格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供股而調整。

##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只會根據以上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Od Jambaljamts先生以及八名其他個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4,044,815,4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7%)中擁有權益。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述人士的股權並無變化，則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上述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2%，因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如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將導致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 Aberdeen 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 Oyungerel Janchiv 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子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授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或可能授予的認購權利獲行使；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倘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倘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另加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就上述第2及5項決議案而言，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yungereel JANCHIV博士、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陳子政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大會通函附錄一。
- (e)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頁www.mmc.mn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詳細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